

宝鸡高新第十一小学
(高新三小北校区) 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图纸)

设计号: 2023 陕 JJY320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CG Shanghai Construction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工程设计证书号: 0150084 甲级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平面位置索引
KEY PLAN

说明 NOTE
1、请勿测量图纸, 所有数值以标注尺寸为准。
Do not scale drawing all dimensions are as shown.
2、施工前所有尺寸均应核实定位。
All dimensions shall be verified prior to construction.
3、本套图纸在取得或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相关文件后方可生效。
The drawings will be effective upon the written reviews and approvals by the local authorities.

版本 REV	纪要 SUMMARY	日期 DATE

合作设计单位
CO-OPERATED WITH

会签 (SIGNED)

注册章
REGISTERED STAMP

出图章
STAMP FOR ISSUE

建设单位
CLIENT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名称
PROJECT
宝鸡南渭第一小学(高新二小校区)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
ITEM
教学综合楼

图名
TITLE
负一层结构平面布置图

审核 APPROVED	设计 DESIGNED	绘图 DRAWN	审定 AUTHORIZED	设计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设计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子项编号 ITEM No.	比例 SCALE	图号 DRAWING No.
	01	1:200	SC01-04



楼层	轴网间距(m)	截面等级
顶层	17.400	C30
一至三层	17.350 4.050	C30 C30
四至六层	13.300 4.000	C30 C30
七至八层	3.300 4.000	C30 C35
九至十层	3.300 4.000	C30 C35
十一至十二层	3.300 4.000	C30 C40
十三至十五层	3.300 4.000	C30 C40
十六至十八层	2.000 1.950	C30 C40
十九至二十层	2.000 1.950	C30 C40
二十一层	2.000 1.950	C30 C40
二十二层	2.000 1.950	C30 C40
二十三至二十五层	2.000 1.950	C30 C40
二十六至二十八层	2.000 1.950	C30 C40
二十九至三十一层	2.000 1.950	C30 C40
三十二至三十四层	2.000 1.950	C30 C40
三十五至三十七层	2.000 1.950	C30 C40
三十八至四十层	2.000 1.950	C30 C40
四十一至四十三层	2.000 1.950	C30 C40
四十四至四十六层	2.000 1.950	C30 C40
四十七至四十九层	2.000 1.950	C30 C40
五十至五十二层	2.000 1.950	C30 C40
五十三至五十五层	2.000 1.950	C30 C40
五十六至五十八层	2.000 1.950	C30 C40
五十九至六十一层	2.000 1.950	C30 C40
六十二至六十四层	2.000 1.950	C30 C40
六十五至六十七层	2.000 1.950	C30 C40
六十八至七十层	2.000 1.950	C30 C40
七十一至七十三层	2.000 1.950	C30 C40
七十四至七十六层	2.000 1.950	C30 C40
七十七至七十九层	2.000 1.950	C30 C40
八十至八十二层	2.000 1.950	C30 C40
八十三至八十五层	2.000 1.950	C30 C40
八十六至八十八层	2.000 1.950	C30 C40
八十九至九十一层	2.000 1.950	C30 C40
九十二至九十四层	2.000 1.950	C30 C40
九十五至九十七层	2.000 1.950	C30 C40
九十八至一百层	2.000 1.950	C30 C40

- 平面布置图说明:
1、图中未注明的结构构件截面尺寸及配筋率, 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执行。
2、图中未注明的梁截面尺寸, 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执行。
3、图中未注明的柱截面尺寸, 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执行。
4、图中未注明的板截面尺寸, 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执行。
5、图中未注明的墙截面尺寸, 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执行。
6、图中未注明的楼梯截面尺寸, 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执行。
7、图中未注明的洞口及节点, 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执行。
8、图中未注明的预埋件, 均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执行。
9、本图所有尺寸均以毫米为单位。
10、其他未尽事宜, 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执行。

负一层结构平面布置图 1:200

平面位置索引

说明

- 1. 请勿测量图纸, 所有数值均以标注尺寸为准。
- 2. 施工前所有尺寸均应核实定位。
- 3. 本套图纸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的相关文件后方可生效。

版本	纪要	日期
REV.	SUMMARY	DATE

合作设计单位
CO-OPERATED WITH

合 格
CHECKED

盖章
STAMP FOR SCALE

建设单位
CLIENT
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名称
PROJECT
宝鸡高新第十一小学(高新三小北校区)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
ITEM
教学楼

图名
TITLE
隔震说明

审核	审定		
APPROVED	AUTHORIZED		
校对	设计项目负责人		
CHECKED	PROJECT DIRECTOR		
设计	设计项目负责人		
DESIGNED	PROJECT MANAGER		
绘图	专业负责人		
DRAWN	SPECIAL RESPONSIBLE		
工程编号	子项编号		
PROJECT No.	ITEM No.		
阶段	比例		
DESIGN PHASE	SCALE		
日期	图号		
DATE	GRAPHICAL No.		
2023.09	SC01-12		

隔震设计与施工安装说明

1. 隔震概况

- 1.1 本工程一层地下室, 地上5层, 建筑结构高度21.55m。隔震支座设置在基础和首层之间上, 上部结构结构采用框架形式。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 1.2 根据《建筑隔震设计标准》GB/T 51408-2021, 隔震建筑的抗震设防目标高于常规抗震建筑。当遭受低于本地区设防烈度的多遇地震时不应损坏, 且不影响使用功能; 当遭受本地区设防烈度的地震时, 一般不需修理仍可继续使用; 当遭受高于本地区设防烈度的预估的罕遇地震时, 不应致发生危及生命的破坏和丧失使用功能。本项目采用隔震技术后, 可以改善结构的抗震性能, 增大结构安全储备, 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能和舒适性。

1.3 隔震主要参数如下:

子项	底部剪力比	隔震层罕遇地震下水平位移最大值(mm)	隔震缝宽度(mm)
教学楼综合楼	≤0.5	≤250	350

地下部分				上部结构			
框架		剪力墙		框架		剪力墙	
隔震前	隔震后	隔震前	隔震后	隔震前	隔震后	隔震前	隔震后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备注: 与板垂直向地震作用有关的抗震构造措施不应降低, 即墙、柱的轴压比按当地抗震设防烈度对应的抗震等级确定。

2. 设计依据

主要规范、规程、规定及标准		
《建筑隔震设计标准》 GB/T 51408-202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摩擦摆隔震支座》 GB/T 37358-20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隔震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360-2015	《建筑隔震柔性管道》 JG/T 541-2017	
《建筑结构隔震构造详图》 22SG61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2015年版)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50011-2010 (2016年版)		

3. 设计分析软件:

3.1 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公司 YJK 5.3

4. 隔震支座参数

表1 建筑摩擦摆隔震支座参数

支座型号	缩写编号	设计荷载 (kN)	竖向刚度 (KN/mm)	等效水平刚度 (KN/m)	摩擦系数 (μ)	摩擦系数 (μ)	比率参数 (s/m)	由半径 (mm)	支层总高度 H (mm)	数量 (套)
LNR800-5.45-0.49	LNR800	1000	2800	1660	0.02	0.05	40	3600	148	95

5. 隔震支座技术要求

- 5.1 在重力荷载代表值长期组合作用下, 摩擦摆支座和滑移材料面压不能超过25Mpa (乙类); 在地震组合工况下, 摩擦摆支座板最大面压不能超过50Mpa (乙类)。
- 5.2 罕遇地震作用下, 摩擦摆隔震支座的水平位移不应大于其产品水平极限位移的0.85倍, 本项目摩擦摆支座板极限位移为300mm。
- 5.3 建筑摩擦摆隔震支座严禁在衬板上下面涂抹油脂等油性物质, 摩擦系数应在无油状态下测定。
- 5.4 金属摩擦面采用包覆不锈钢板的方式处理, 包覆后的不锈钢板表面不应有褶皱, 且应与基板钢板密贴, 不应有脱空现象。
- 5.5 支座应采取防尘和防腐措施。
- 5.6 建筑摩擦摆隔震支座其性能要求应满足《建筑摩擦摆隔震支座》GB/T37358-2019的要求。

6. 隔震支座检测要求

- 6.1. 隔震支座产品应进行检验, 检验分型式检验、第三方检验 (包含常规检验和见证检验) 两大类。
- 6.2. 生产厂家应具有本项目中所有摩擦系数的建筑摩擦摆隔震支座型式检验报告, 且应符合《建筑摩擦摆隔震支座》GB/T 37358的相关要求, 鉴于本项目重要性, 型式检验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具有独立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与供货单位不具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出具型式检验报告的单位应具备CMA资质认定证书和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 提供建筑摩擦摆隔震支座型式检验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需对型检报告的真伪及出具型检报告的资质进行审核; 为确保产品质量和结构安全, 招标前期设计单位需要对支厂家提供的型检报告进行审核, 必要时进行见证检验)

- 6.3. 第三方检测要求: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41号) 第十二条要求, 第三方检测委托单位应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由建设单位组织对产品进行第三方检测。
 - (2)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令第744号) 第十八条要求, 隔震减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 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 (3) 常规检测: 对于一般建筑, 每种产品抽样数量不应小于总数的20%; 若有不合格试件时, 应重新抽取总数的30%, 若仍有不合格试件时, 则应100%检测。对于重要建筑, 每种产品抽样数量不应小于总数的50%, 若有不合格试件时, 应100%检测。对于特别重要的建筑, 产品抽样数量应为总数的100%。本工程为重要工程, 按50%抽检。
 - (4) 见证检测: 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隔震减震装置进行见证检验, 见证检验试验项目包括: 压缩性能、剪切性能以及水平极限变形能力。试验方法和性能要求应符合GB/T37358的规定。见证检验的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同一厂家、同一类型、同一规格的产品, 取总数的2%且不少于3个进行支座力学性能试验。(见证试验应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见证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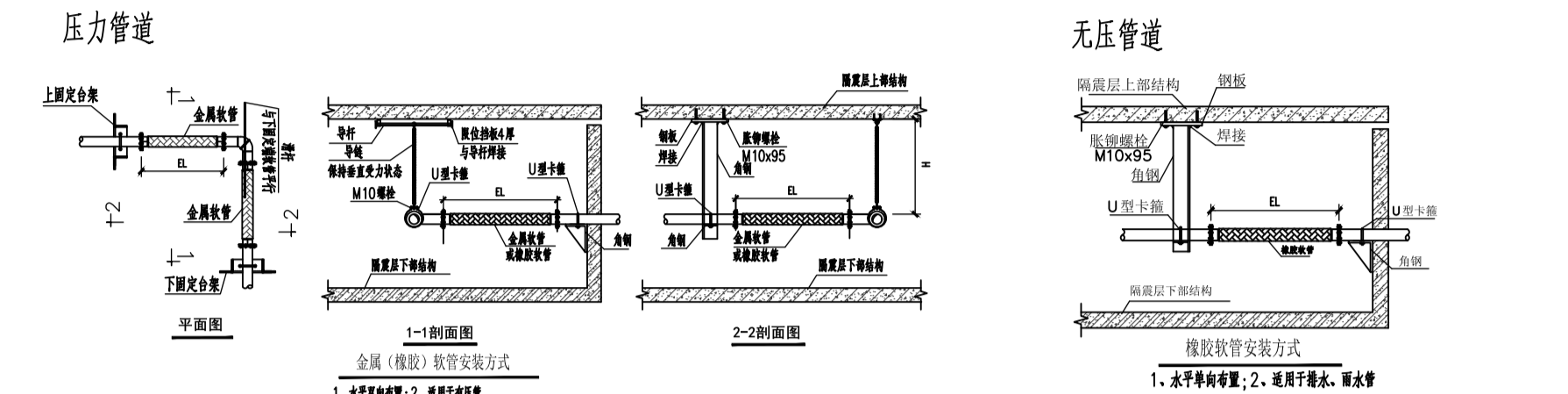
7. 施工安装技术要求

[隔震支座安装技术要求]

- 7.1 施工单位应详细查看各专业施工图, 并制定详细可行的施工安装方案, 并由设计、监理单位确认;
- 7.2 严格按照图纸施工, 当图纸与实际明显不符, 应及时反馈设计、监理单位, 待设计监理单位确认后允许进行下一步工序;
- 7.3 隔震支座的安装, 应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指导施工;
- 7.4 预埋件安装时务必保持表面水平, 用水平尺校准后妥善固定, 校核其标高、平面位置、水平度等。
- 7.5 支座下支墩 (柱) 的混凝土宜分二次浇筑, 浇筑时应有排气措施。第一次浇筑支下支墩顶标高下50mm处, 第二次浇筑前应复核支座下连接板的平面位置、标高和水平度。第二次浇筑的混凝土宜采用采用专用灌浆料其强度等级宜比原设计强度等级提高一级。下支墩不得出现蜂窝麻面和空鼓。下支墩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75%以上时方可进行安装。支座下支墩 (柱) 应选择最大的隔震下支墩进行1项非原位试浇筑、预埋板安装试验, 并在设计、监理单位监督下拆除预埋板查混凝土面平整度, 确认无空鼓麻面后, 方可进行隔震支墩现场施工浇筑;
- 7.6 隔震支座下支墩 (柱) 顶面水平度允许偏差不应大于3‰。支座安装后, 隔震支座顶面水平度误差不宜大于8‰;
- 7.7 隔震支座的中心平面位置与设计位置得偏差不得大于5.0mm; 标高偏差不应大于5.0mm; 同一支墩上多个支墩的顶面高差不宜大于5.0mm; 单个支墩倾斜度不宜大于支座直径的1/300;
- 7.8 支座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的规定, 由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见证取样、送样,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复验。复验判定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使用, 见证取样数量要求见施工图中说明。
- 7.9 建筑隔震工程施工的每道工序完成后应按隐蔽工程要求检查验收, 并形成记录。必要时需经设计人员确认合格后方可允许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 7.10 隔震层施工完成后, 应在检修口或预留孔洞附近设置警示牌及防护, 以防安全事故发生。
- 7.11 当隔震支座外露于地面或其他情况需要密闭保护时, 应选择合适材料和做法, 保证隔震层在罕遇地震下的变形不受影响同时需考虑防水、保温防火等要求。

[柔性连接安装技术要求]

- 7.12 给水、暖通、消防管道, 在穿越隔震层或出户外的位置处必须采用建筑隔震柔性管道进行连接以适应罕遇地震变形。
- 7.13 建筑隔震柔性管道的施工前应由专业厂家进行深化设计, 并提供满足《建筑隔震柔性管道》JG /T 541-2017标准的型式检验报告。
- 7.14 柔性管道连接节点



- 7.15 上述柔性管道装置采购时, 应选择质量确能符合《建筑隔震柔性管道》JG/T541-2017要求的产品, 并出具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严禁采用三无产品和劣质产品。

8. 隔震其他构造说明及要求

- 8.1 隔震支座与上、下部结构应有可靠的连接, 连接件应传递罕遇地震下支座的水平剪力及弯矩; 支墩 (或支柱) 顶面预埋件厚度不宜小于10mm。
- 8.2 上部结构及隔震层部件与周边固定物应满足如下脱开要求: 1) 与水平方向固定物的脱开距离不小于隔震层在罕遇地震作用下最大位移的1.2倍且不小于300mm; 对两相邻隔震结构, 其缝宽取最大水平位移绝对值之和, 且不小于600mm; 2) 上部结构与下部结构之间应设置完全贯通的水平隔离缝, 缝高可取30mm, 并用柔性材料填充; 3) 应在设计、施工及使用全过程确保上部结构及隔震部件与周边固定物脱开。
- 8.3 隔震层设置在有耐火要求的使用空间时, 隔震支座和其它部件应根据空间的耐火等级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
- 8.4 隔震支座连接板及外露连接螺栓应采取防锈保护措施。
- 8.5 隔震层所形成孔洞及缝隙可根据使用功能要求, 采用柔性材料封堵、填塞, 不得采用可能对隔震层的移动空间产生阻碍作用的块状类材料进行填塞和封堵。
- 8.6 隔震层应留有便于观测和更换隔震支座的空间。
- 8.7 应在设计、施工及使用的全过程确保上部结构及隔震部件与周边的固定物脱开。
- 8.8 建筑隔震工程上部结构验收和竣工验收时, 均应对隔震缝和柔性连接进行验收检查。
- 8.9 如下地下室的电梯基坑采用隔震支座支撑, 施工过程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 及时清除基坑内残留的污水。

9. 工程验收

- 9.1 建筑隔震工程上部结构验收和竣工验收时, 均应对隔震缝和柔性连接进行验收检查。
- 9.2 工程竣工验收依据《建筑隔震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360-2015) 执行。隔震结构的验收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外尚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隔震支座、预埋件以及隔震柔性管道第三方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
 - (2). 隔震层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隔震支座及其连接的施工安装记录;
 - (5). 隔震结构施工全过程中隔震支座竖向压缩变形、上下法兰板水平位移、隔震支座不均匀变形观测记录;
 - (6). 含上部结构与周边固定物脱开距离的检查记录。

10. 管理与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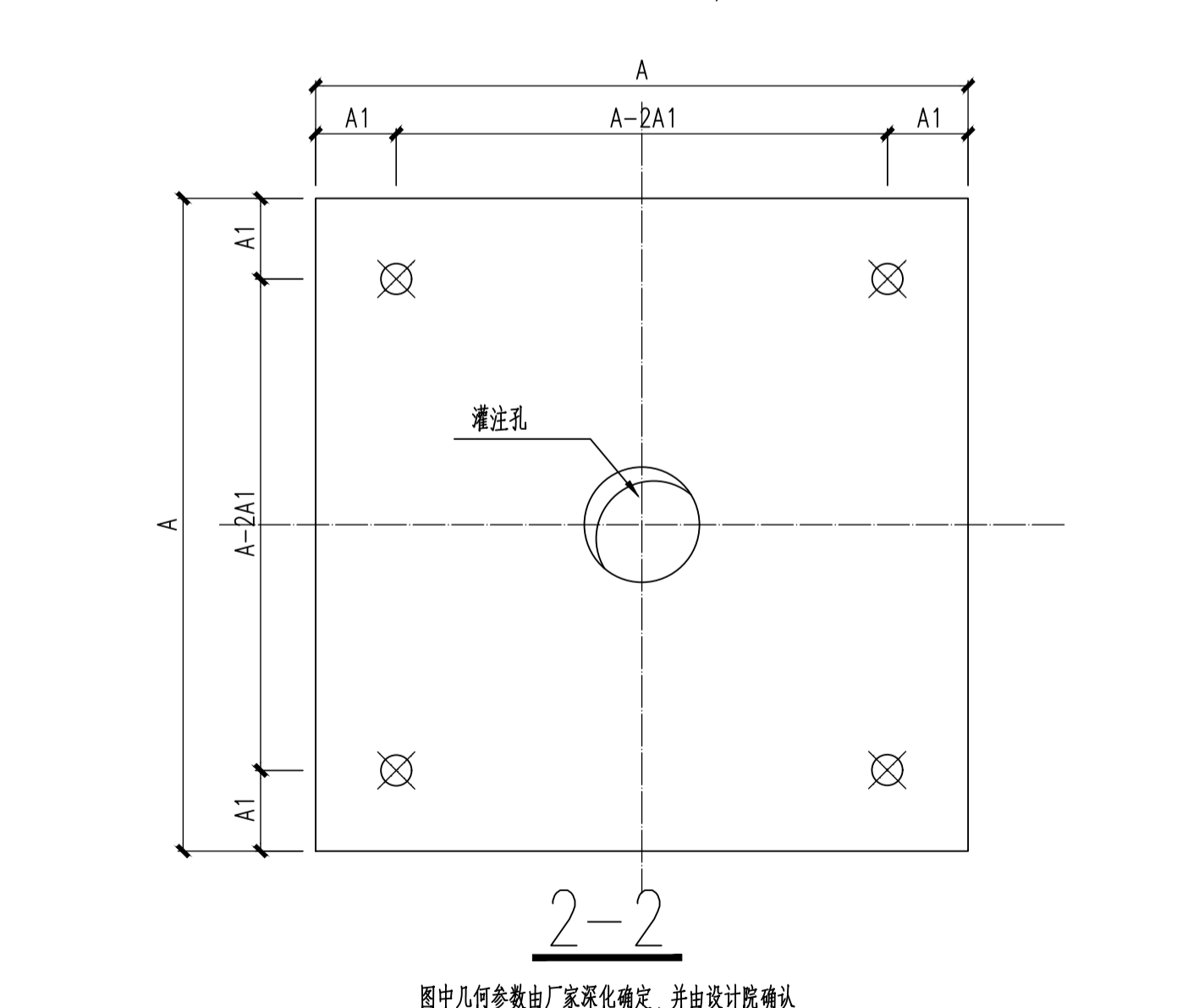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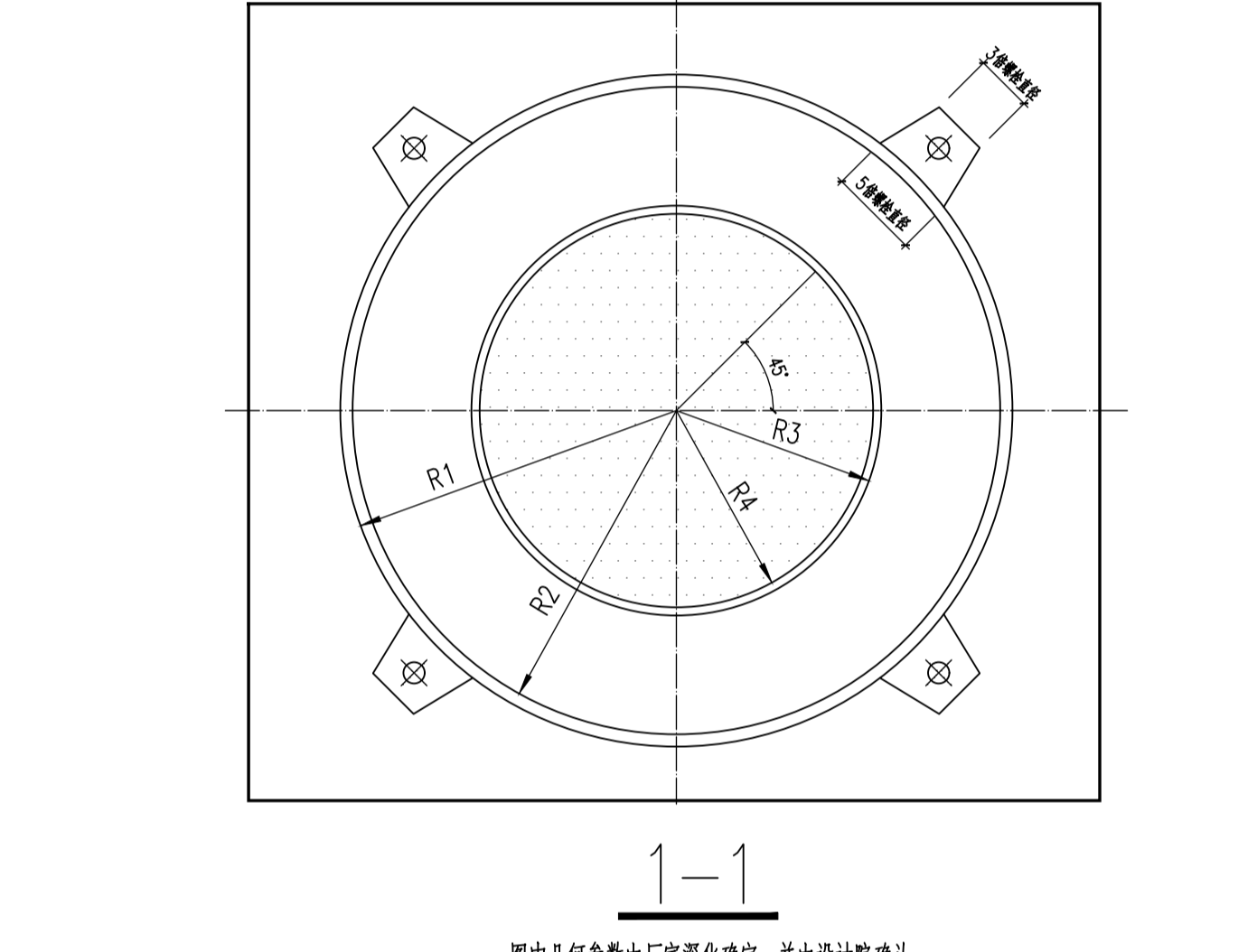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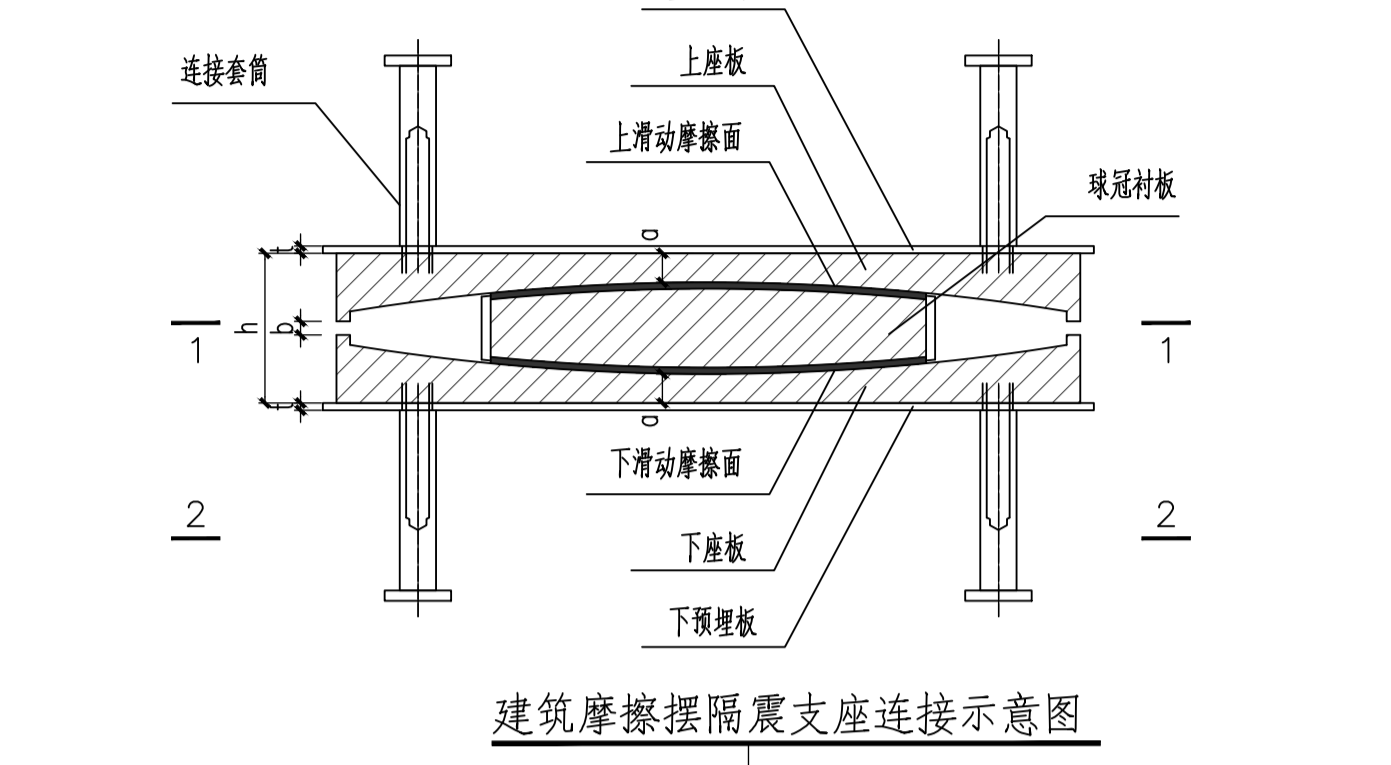
- 10.1 隔震建筑应设置标识, 并应标明其功能特殊性、使用及维护注意事项。
- 10.2 隔震建筑的检查分为常规检查、定期检查、应急检查; 检查方法参见《建筑隔震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360-2015第六章要求执行; 常规检查每年进行一次, 定期检查应为竣工后的3年、5年、10年、10年后每10年进行一次, 当发生可能对隔震层相关构件及装置造成损伤的地震或火灾等灾害后应及时进行应急检查;
- 10.3 应经常检查是否存在限值上部结构位移的障碍物, 并及时清除; 隔震层部件的改装、修理、更换和加固, 应在有经验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11. 其他重要说明

- 11.1 根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追溯制度的, 或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 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依法进行相应处罚;
- 11.2 根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依法承担整改、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以及吊销资质证书等相应处罚。

12. 隔震支座的构造

- 12.1 隔震支座的连接节点
- 建筑摩擦摆支座的连接方式应符合下图, 产品及连接件的深化设计图纸和相应的计算书由供货厂家根据设计要求提供, 并提交设计单位审核, 以确保结构安全, 待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生产。



13. 对厂家的要求

- 13.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成立时间不少于10年, 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
- 13.2 生产厂家应具备符合《建筑摩擦摆隔震支座》GB/T 37358-2019标准的建筑摩擦摆隔震支座的案例不少2个, 并提供对应合同以及同一项目所供产品的第三方抽检报告等证明文件。
- 13.3 生产厂家在供货前应提供产品样品, 并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见证下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正式生产。